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5年1月20日至3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斯洛文尼亚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引言

1. 2022年3月,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下称斯洛文尼亚)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¹提交了一份关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自愿中期报告。部际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定期获悉建议的落实情况。
2. 斯洛文尼亚于2023年秋季开始了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准备工作。本报告是在外交和欧洲事务部的协调下, 与相关部委和政府部门合作起草的, 并获得了部际人权委员会的核准。政府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了本报告。
3. 在起草报告期间, 向非政府组织、监察员和平等原则倡导专员介绍了情况并征求了他们的意见。

二. 前几轮建议的落实情况

A. 国际义务

(建议 1、5、7-9、11-12、158-160)

4. 自上次审议以来, 斯洛文尼亚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21年), 并发表声明承认了《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委员会的权限。目前正在编写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5. 在2023年难民问题全球论坛上, 斯洛文尼亚宣布已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文尼亚支持难民署²的“我有归属”运动, 目标是到2024年消除无国籍状态。
6. 目前正在开展程序, 对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2014年议定书》的经验教训和影响进行审查。
7. 斯洛文尼亚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挑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程序。职能部委公开征集联合国条约机构提名申请的意向书。甄选小组与候选人面谈, 并评估他们的专业资格, 政府以此为依据作出最后任命。

B. 保护人权的机构框架

(建议 14-17、161)

8. 斯洛文尼亚认为,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15是通过人权监察员、平等原则倡导专员(负责确保保护不受歧视权)以及宪法法院(保护合宪性、合法性、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司法机构)落实的。宪法法院对因个人行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提出的宪法申诉作出裁决。
9. 2021年, 人权监察员根据《巴黎原则》获得A级认证。监察员的工作由斯洛文尼亚预算供资, 资金由《公共财政法》2023年修正案进行系统管理。近年来, 拨款大幅增加。
10. 《人权监察员法》的一项拟议修正案考虑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 即副人权监察员办公室, 专门处理儿童权利问题, 并得到儿童权利特别部门的支持。

11. 随着 2017 年通过《家庭法》，设立了作为政府常设咨询机构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儿童和家庭委员会。³

12. 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努力加强本国的平等机构。根据《防止歧视法》，平等原则倡导专员成为自主和独立机构，其资金和工作人员数量都有所增加(从 2021 年的 19 名公职人员增至 2024 年的 24 名)。

C. 不歧视和消除仇恨言论

(建议 22、27-28、30-41、43-53、56-57、60、163、165-169)

13. 《宪法》规定，斯洛文尼亚的所有人都享有平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个人情况如何(第 14 条)。《防止歧视法》规定，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其他领域，在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履行权利和义务时以及其他法律关系中，应保护每个人不受歧视，而不论其性别、国籍、种族或族裔、语言、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表达、社会地位、财产状况、教育或社会生活中的任何其他个人情况如何。侵犯平等权可构成刑事犯罪(《刑法》第 131 条)。此外，《宪法》规定，任何煽动民族、种族、宗教或其他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民族、种族、宗教或其他仇恨和不容忍的行为均属违宪(第 63 条)。《刑法》将仇恨言论定为刑事犯罪(第 297 条)。严格遵循国际法律标准，将通过公开煽动仇恨、暴力或不容忍进行歧视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14. 2023 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规定，如果仇恨犯罪的动机是受害者的任何个人情况，⁴ 则这一罪行是判刑时必须考虑的加重处罚情节。因基于受害者个人情况的仇恨或偏见而实施的罪行应受到更严厉的惩罚。

15. 在确立重要先例的 2019 年 I Ips 65803/2012 号裁决中，最高法院确认，公开煽动仇恨，暴力或不容忍罪行的构成要素(《刑法》第 297 条)不仅在“以可能危害或扰乱公共秩序的方式”实施该行为时存在，在“使用威胁，辱骂或侮辱”实施该行为时同样存在。

16. 根据《保护公共秩序法》，煽动不容忍属于轻罪(第 20 条)。关于 2019-2023 年和 2024-2028 年预防和制止犯罪国家方案的决议将仇恨言论作为优先领域进行了全面界定。

17. 打击歧视也被列入《政府移民战略》。

18. 此外，《媒体法》和《视听媒体服务法》禁止煽动不平等和不容忍，包括传播煽动民族、种族、宗教、性或任何其他不平等、暴力和战争，或挑起民族、种族、宗教、性或任何其他仇恨和不容忍的节目内容。

19. 关于在线媒体，允许公众发表评论的内容发布方必须制定和公布评论政策。违反所公布政策的评论必须在被报告后尽快撤回，以此作为有效自我监管和减少网上仇恨言论的一种方式。这也是关于 2019-2023 年预防和制止犯罪国家方案的决议的一项目标。

20. 斯洛文尼亚国家公共广播电视台在就媒体中的仇恨言论提高认识和发出警告方面发挥特殊作用。《斯洛文尼亚广播电视台法》规定，其节目必须支持传播有关斯洛文尼亚其他文化及其代表的知识，促进公共对话文化，并为关于社会问题的公共辩论提供广泛平台。

21. 2023年3月，成立了防止仇恨言论战略理事会，以监测斯洛文尼亚和欧盟层面的仇恨言论，并提出防止仇恨言论的活动；就政策制定、监管改革和其他措施提供咨询，以更有效地防止仇恨言论；并参与制定系统性变革提案以及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宣传和培训网络模式。2023年，继欧盟《2021-2030年打击反犹太主义和促进犹太人生活战略》之后，斯洛文尼亚通过了《2023-2033年打击反犹太主义战略》。该战略的主要重点领域是：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反犹太主义，保护和保存犹太文化，以及大屠杀教育、研究和纪念。

22. 《教育组织和筹资法》规定在学习过程中促进包容、多样性和平等机会。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是课程的一部分。在国家教育领导学校，从业人员接受系统培训，以查明侵犯儿童权利和人权的行为，以不歧视的方式对待儿童，促进机会平等原则，并尊重教育过程中的所有参与者(儿童、教师、家长)的人格尊严。⁵正在实施的另一个项目是“携手并进：增强欧洲各地教师权能，以应对与社会、情感和多样性有关的职业挑战”。⁶

23. 斯洛文尼亚的教育系统还包括确保为个人最佳发展提供安全和激励性学习环境的活动。专家所涉及的活动领域包括：防止暴力和促进社会情感学习、特需儿童、天才儿童、移民、罗姆人、全纳教育、精神健康、社会心理支助和援助、课程、运动、体育活动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小学扩展方案、音乐教育以及与家长合作。

24. 斯洛文尼亚旨在通过各种项目，加强相互了解和文化间对话、理解和接受差异。⁷

25. 斯洛文尼亚通过文化和艺术教育，使儿童和年轻人了解不同的艺术形式和文化艺术的社会影响(文化多样性、跨文化意识和对话、社会和公民能力)，继续积极落实《世界人权宣言》。⁸

26. 国家特别重视罗姆学生的教育，并为学校提供各种福利，包括提供额外资金，制定对有罗姆学生的班级更有利的标准，提供用于伙食、课本、出游的资金，提供用于使罗姆学生更好地融入的研究和发展任务的资金，并进行语言标准化，作为教授罗姆语的基础。

27. 小学开设罗姆文化选修课，讲授历史、生活方式和文化创造力。学生还发展出了理解在同一地区共存的不同民族/族裔群体的生活方式的能力。在这方面，教师培训至关重要，正在编制罗姆语的教学材料和手册。每年，国家共同出资为其他民族的儿童开设家乡语言和文化的补充学习班。

28. 根据国际最佳做法，2024年初开始更新安全和有利环境协议，旨在确保边缘化群体，即社会弱势群体，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LGBTI人士)，特需儿童，移民，罗姆女童，以及残疾人获得更多关注。

29. 为了提高认识，教育部通过通知函将重要的(国际)人权日和周年纪念活动通知各个教育机构。在中小学，例如在公民和祖国教育和品德课的范围内，解决了建议中提出的问题。

30. 2022年和2023年，为警察和其他警务人员实施了题为“在多元文化社会中识别成见、克服偏见和消除歧视”的培训方案，目的是传授关于如何识别和理解不同形式歧视的知识，并了解各个多元文化群体的特殊性、良好做法模式以及如

何成功地解决有问题的情况。平等待遇、多文化群体的特殊性和防止歧视罗姆人群体是警察学院警察培训方案的组成部分。

31. 关于罗姆人的章节就关于罗姆人群体成员融入的活动提供了更多信息。各个章节还详细介绍了打击歧视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方案和项目。

32. 斯洛文尼亚继续提高对仇恨言论的认识，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项目以分析网上仇恨言论，为加强所有公民数字和媒体素养的培训联合供资，开展关于网上同龄人暴力的宣传运动，并参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为提高网络安全中心项目供资的呼吁。2022 年，启动了由斯洛文尼亚运动员参与拍摄的“停止你的仇恨言论！”短视频宣传运动，以提高人们对仇恨言论和攻击性语言不可接受的认识。2024 年，针对网络暴力和仇恨言论发起了“发帖不攻击”宣传运动。

LGBTI 人士

33. 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在公开招标的框架内，在国家机构、地方政府、公共机关以及法人和自然人层面实施反歧视措施。

34. 2023 年，斯洛文尼亚决定在 2024 年底前制定国家 LGBTI 人士平等战略。⁹

35. 斯洛文尼亚成立了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问题部际工作组，以审查本国法律框架是否充分。2021 年发布了一份载有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

36. 警方实施了 TRUST CO(O)P 项目，该项目建立并加强了与 LGBTI 群体的合作，并在警方与 LGBTI 群体之间设立了一名警察联络员。

D. 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 (建议 73-76)

37. 法院案件积压在斯洛文尼亚已不再是系统性问题。¹⁰ 2023 年欧盟司法记分板再次承认斯洛文尼亚司法系统效率有所提高。它还表明，用于法院的人均一般政府支出总额正在增加。

38. 根据《刑事诉讼法》，嫌疑人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就有权获得辩护律师。2020 年，经修订的《刑事诉讼法》¹¹ 引入了关于未成年人在被剥夺自由期间的权利和未成年人获得辩护律师的权利的新规定。在剥夺未成年人的自由时应向其告知，剥夺自由仅可作为最后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并接受定期司法审查。未成年人在被剥夺自由时，有权接受医疗检查，使其父母或监护人得到通知，与他们保持联络，并有效和经常行使家庭生活权。必须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只有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才可破例将其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和维护未成年人的健康和身心发展，在长期剥夺自由(拘留)的情况下，确保其受教育权以及获得促进其发展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的机会。未成年人有权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得到辩护律师的协助。在剥夺自由的情况或其他规定必须进行辩护的情况下，如果未成年人或其法律代表或亲属自己没有聘请辩护律师，则由主管部门依职权指定辩护律师。已进入立法程序的《刑事诉讼法》拟议修正案规定了在剥夺未成年人自由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其通知的一系列权利。通知必须以简单易懂的措辞和未成年人的母语或其理解的语言发出。

39. 斯洛文尼亚不断努力改善本国监狱的生活条件。新的卢布尔雅那监狱于 2022 年开始建造，预计将于 2025 年完工，通过提供实用、现代、安全和节能的

房舍来缓解现有的卢布尔雅那主监狱的空间限制。为了缓解监狱人满为患和工作人员不足的影响，《刑事处罚执行法》修正案目前正处于立法程序阶段。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建议 20、62-66、88-92、94-97、125-126、162、183-184)

40. 可持续发展目标¹² 的实施和进展监测与政府 2017 年通过的《斯洛文尼亚 2030 年发展战略》相关联，该战略的目标是确保为所有人提供优质生活。¹³

41. 2002 年后加入欧盟的成员国承诺“到 2030 年将官方发展援助¹⁴ 逐步提高到国民总收入的 0.33%”。这一承诺得到了国民议会的核准，国民议会呼吁政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逐步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国民总收入。

42. 作为欧盟成员国，斯洛文尼亚受到欧盟国家自主贡献¹⁵ 的约束，因此，到 2030 年，斯洛文尼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应比 1990 年至少减少 55%。斯洛文尼亚正在起草《气候变化法》，以制定国家长期气候目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加碳汇，适应气候变化。斯洛文尼亚还在更新《国家能源和气候综合计划》，并继续积极参与气候谈判。

43. 在斯洛文尼亚，根据关于法律规定的决议，公众必须参与监管过程。¹⁶ 《气候变化法》的起草工作吸收了尽可能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在起草之前，曾邀请公众就其内容提出建议，并就初稿征集了公众意见。已将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建议纳入新草案，目前正在对新草案进行部际协调。

44. 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关于 2015-2025 年国家住房方案的决议。该决议特别关注青年、老年人和弱势群体的住房需求。2023 年，划拨了 2,550 万欧元预算资金用于斯洛文尼亚住房基金的资本重组。在斯洛文尼亚，公共资金提供的权利之一是房租补贴权，这是解决社会弱势群体住房问题的一种方式。¹⁷ 目前，斯洛文尼亚正在制定住房改革，以增加负担得起的公租房数量。

45. 2023 年，通过了《长期照护法》，这是建立稳健和可获得的公共长期照护系统的重要一步。该法将需要长期照护者置于系统的中心，使他们能够决定如何行使长期照护权。该法还引入了两项权利，即获得促进和保持独立性的服务的权利以及获得电子照护服务的权利。2023 年还通过了《2030 年前痴呆症管理战略》，这是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和综合方法应对痴呆症和相关疾病的基石。

46. 斯洛文尼亚继续改善所有人，包括农村居民、残疾人和老年人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特别是提高姑息治疗的可用性和可及性。2023 年，根据宪法法院的决定，通过了《精神卫生法修正案》。根据关于 2018-2028 年国家精神卫生方案的决议，正在初级保健一级建立精神卫生中心网络。

47. 在斯洛文尼亚，教育系统是一项公共服务，由公立和私立机构以及获得特许的私人提供者提供。¹⁸ 根据《宪法》，初等教育为义务教育，由公共资金供资。

48. 为了消除受教育机会方面的地区差距，斯洛文尼亚正在平衡东部和西部地区教育项目的资金份额。

49. 《幼儿园法》2021 年修正案规定，重新为某些类别的儿童提供免费幼儿园。经修订的《幼儿园法》详细规定了家庭儿童保育员的地位，并对学前教育和

儿童保育以及向学前儿童提供的其他服务进行了区分。2019 年发布了新的教科书资金管理规定，为从 2019/20 学年起向一至三年级学生发放免费教材提供了法律依据。斯洛文尼亚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减轻父母的经济负担。¹⁹

50. 关于罗姆人的章节详细介绍了针对罗姆儿童的措施和教育项目。

51. 《基础学校法》规定，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并属于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的儿童有权在与斯洛文尼亚公民相同的条件下接受义务基础教育。义务教育年龄的儿童有权入学，即使其家庭仍在解决居留身份的过程中，尚未获得正式的永久或临时居留。根据《国际保护法》，外国人可在与斯洛文尼亚公民相同的条件下进入斯洛文尼亚中学就读。²⁰

52. 2020 年，斯洛文尼亚通过了《针对情绪和行为障碍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干预法》。²¹ 2021 年，通过了《关于为特需儿童提供更多专业和身体援助的规则》修正案。

53. 2020 年通过了《国家资助的短期课程学前团体的组织、运营和筹资规则》修正案，以消除所有在符合小学入学资格前一年未就读幼儿园的儿童获得免费短期学前教育的障碍。

54. 斯洛文尼亚升级了学校的信通技术²² 设备，并划拨用于发展和获得教育方面数字技能的专项资金。2023 年，实施了针对儿童和青少年、30 岁以上人群以及专门针对 55 岁以上人群的数码扫盲项目。

55. 目前还在进行一项重大改革，将金融素养的各个方面纳入教育系统内外，从而实现课程现代化。各项方案侧重于认识、知识和技能、态度和行为，以作出正确的金融决策，实现良好的金融状况，从而促进复原力、社会责任和整个金融系统更有效的运作。

56. “警察”高等教育方案使警察能够提高与警务程序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知识和技能。主要培训主题包括平等待遇和多文化社区的特殊性，包括防止针对罗姆社区特殊性的歧视。警方为高级警官提供培训，使他们熟悉罗姆社区警务工作的特殊性。在警务程序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警察定期培训的必修内容。2022 年和 2023 年，为警察和其他警务人员实施了题为“在多文化社会中识别成见、克服偏见和消除歧视”的培训方案，目的是为他们提供识别和理解不同形式歧视的必要知识。

57. 在 39 个富裕的欧盟和经合组织国家中，斯洛文尼亚在过去十年中在减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儿童人数方面取得的进展最大，在儿基会儿童贫困指数方面是全世界表现最好的国家。关于儿童权利，2023 年通过了《2022-2030 年儿童保障国家行动计划》。其目标之一是防止贫困世代相传。减少贫困是关于 2022-2030 年国家社会援助方案的决议的主要目标。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努力减少贫困，进一步包容弱势群体，包括老年人。

58. 该决议规定了社会救助系统运作和发展的指导原则，该系统与社会政策一道，通过减少社会不平等和排斥，为社会的长期、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作出重要贡献。为了激励长期失业的社会救助领取者并使他们融入劳动力市场，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实施社会激励项目，将其作为一项服务纳入社会救助系统。²³

59. 与斯洛文尼亚德语族群代表进行可持续对话的特别工作组于 2020 年成立，并于 2022 年扩大。该工作组解决了参与部委工作领域的未决问题。除了相关部委和政府少数民族事务办公室的代表以外，该工作组还包括斯洛文尼亚德语族群三个伞式组织的代表。每年都会征集提案，以便为德语族群成员的方案选择文化项目。

F. 善治及工商业与人权 (建议 68-69)

60. 打击腐败是斯洛文尼亚政府的一项优先事项。发现、调查、起诉和审判腐败罪行是警察、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的责任。2020 年，通过了《廉正和防止腐败法》修正案。²⁴

61. 2023 年，通过了《举报人保护法》。该法提出了在举报人的工作环境中对其进行保护的重要措施，并规定了为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建立举报渠道的额外义务。该法为防止腐败委员会规定了更多任务(监测该法的执行情况、向各实体提供援助和提交年度报告)。2023 年，政府通过了《2023-2026 年加强公共部门廉正性和透明度方案》，以确保公共行政更加透明。所设想的措施主要是预防性的，涵盖若干领域，并包括提高国家和地方自治政府官员的廉正性和透明度的措施。2024 年通过了关于该方案实施情况的第二份半年期中期报告。2023 年起草了关于防止腐败的决议的修正案。如《2023-2027 年中期警务计划准则》所述，加强活动，以便在各级查明腐败相关犯罪及其实施者，包括经济犯罪，也是警方的一项优先事项。

62. 根据统计数据，与冲突地区，包括存在高度侵犯人权风险的被占领土的贸易极少。这是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一部分。

G. 各民族群体和罗姆人群体 (建议 121-123、128-131、133-143、200-205)

63. 行使少数民族权利以及改善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群体以及罗姆人群体成员状况的措施由法律规定，是国家综合计划的一部分。2021 年通过了《2021-2025 年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群体行使特别权利措施方案》，2021 年通过了《2021-2030 年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政府定期向国民议会报告通过各项机制进行评估的《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执行情况。²⁵

64. 政府工作组定期监测《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的执行情况，该工作组由各部委和政府机构、罗姆人定居点所在城市政府以及罗姆人群体理事会的代表组成。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努力改善罗姆人群体的状况，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

65. 2021 年更新的《罗姆人教育战略》列出了针对罗姆儿童、学生和青年的教育机构的建议。

66. 为罗姆人群体成员提供具体的社会保障方案，以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和行使人权。为罗姆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而实施的社会激励方案于 2022 年结束。

67. 多功能罗姆人中心开展活动，以促进罗姆儿童融入社会以及进入小学和幼儿园。²⁶

68. 在针对罗姆家庭的活动中，家长了解到教育、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和学校教育、健康生活方式以及为儿童健康和发展进行系统体检的重要性。

69. 罗姆家庭享有若干福利(例如幼儿园学费减免，未上幼儿园的儿童可参加学前班)。通过多功能罗姆人中心的多年期项目，为罗姆人举办了社会激励、社会融入和增强权能讲习班，使他们更容易进入劳动力市场。这些方案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为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加强他们使用母语和教学语言的技能，并建立日常生活习惯。

70. 细则规定了更有利的标准，即拥有至少三名罗姆学生的班级应多配备一名一年级教师，还应配备一名罗姆学生工作专家和一名罗姆助理。在工作条件特殊的情况下，可以放宽标准。在罗姆人状况尤其严峻的多莱尼斯卡地区，在 2023/24 学年甚至更早些时候，对小学采取了具体措施，如在班级内有罗姆儿童的情况下减少班级学生人数，并雇用一名罗姆助理和一名专业教师。

71. 2023 年，学校和户外教育中心开展了“多功能罗姆人中心作为创新学习环境”项目，旨在加强罗姆儿童的一般和职业能力、技能和知识，以促进他们融入教育系统和社会。

72. 2023 年，学校和户外教育中心还连续第三次为罗姆人助理举办培训，以增强候选者的权能，并为他们提供相关知识、技能和能力，从而更成功地与罗姆儿童及其家长合作。

73. 此外，2023 年启动了新一期“共同获取知识：多功能罗姆人中心的活动”项目，该项目将持续到 2028 年。其重点是加强和提高语言技能，特别是学前和小学儿童的语言技能。

74. 为罗姆儿童出版了关于罗姆人的教材，其形式为三种语文(斯洛文尼亚文、普雷克穆列罗姆文和英文)的学习卡和书籍。此外，还为罗姆儿童开设罗姆语言和文化补习班，测试推广使用罗姆语的方法，安排关于罗姆文化遗产的学习，并开展其他语言学习活动。为罗姆儿童工作者制定了创新的教学做法。

75. 2022 年，警方启动了“学校是通向成功之路”预防项目，以改善与罗姆人及其融入有关的安全状况。

76. 2022 年，为罗姆人任命了一名法庭口译员。

77. 通过每年征集提案，对旨在保护、促进和发展罗姆文化、语言和身份的文化项目进行联合供资。²⁷ 每年还向非政府组织公开征集媒体节目联合供资申请，从而为旨在提高公众对罗姆人群体的存在及其文化多样性的认识的罗姆文化、语言和身份方案提供资金，例如，2017-2023 年，罗姆电台的“共存之桥”节目旨在消除对罗姆人的偏见以及介绍罗姆人的问题、生活、习俗和文化。《斯洛文尼亚广播电视台法》规定，斯洛文尼亚广播电视台的节目必须支持传播关于斯洛文尼亚其他文化及其代表的知识，促进公共对话文化，并为关于社会问题的公共辩论提供广泛平台。广播节目《我们的道路》每周播出一次，《你在说什么？》每两周播出一次，这两个节目都是由罗姆人制作的。

78. 关于 2021-2025 年国家语言政策方案的决议提供了关于语言政策决定和措施的专家指导原则。除了与斯洛文尼亚语有关的措施外，它还包括与意大利语、匈牙利语、罗姆语以及其他群体和移民的语言有关的措施。²⁸

79. 少数民族群体(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群体以及罗姆人群体)在所居住城市的民选机构中有充分代表。在根据《地方自治法》选举罗姆人群体代表进入市政府或市议会的城市,在市议会内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机构,以监测罗姆人群体的状况。罗姆人群体在市议会的当选代表因其职能而成为该工作机构的成员。

80. 根据《国家行政法》,行政部门的官方语言是斯洛文尼亚语。在有匈牙利族或意大利族群体的城市,行政部门的官方语言还分别包括匈牙利语和意大利语,这些地区的行政单位有义务提供双语行政服务。

81. 行政单位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充分掌握民族群体的语言和适当的技能。其内部组织和系统化规章必须对需要掌握一定程度的民族群体语言的职位作出规定。

82. 为了确保有效执行关于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法律,每年在 9 个城市与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群体成员就落实双语制举行协商。2023 年,第八次协商的重点是交流意大利文与斯洛文尼亚文法律文书互译经验,监测双语制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为自治民族群体提供资金。

83. 《道路交通标志和交通设备规则》规定对交通标志实行双语制。在双语地区,农业、林业、狩猎和渔业监察局以及食品安全、兽医部门和植物保护管理局的区域分支机构使用匈牙利语或意大利语。海事局也使用民族群体的语言提供服务。司法培训中心定期为法官、公诉人、国家检察官和司法工作人员举办少数民族语言法律术语讲习班。法院开设了意大利文和匈牙利文的新网站。

84. 根据负责解决罗姆人定居点住房问题的部际工作组的最新报告,2017 年,有 6,631 人居住在 83 个罗姆人定居点,所有人都可获得饮用水。5,398 名居民(占罗姆人口的 81.4%,总人口的这一比例为 88.6%)由公共供水系统供水,1,201 人由其他来源供水。约 32.2%的罗姆人接入了公共污水系统(斯洛文尼亚总人口的这一比例为 62%)。新的空间规划和建设法于 2018 年生效。²⁹ 罗姆人等社会群体的定居点的建筑同样有可能合法化。作为《2021-2030 年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的一部分,公开征集申请,以联合资助 2023 年和 2024 年罗姆人定居点的基本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2023 年共选定 13 个项目提供联合资助,2024 年共选定 6 个项目提供联合资助。

H. 性别平等

(建议 22-24、99-108、164、186-195)

85. 斯洛文尼亚还将通过更新法律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并将努力在执行旨在实现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所有领域,包括就业和同工同酬领域性别平等的战略方面继续取得进展。2023 年,通过了关于 2023-203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的决议。新方案包括确保平等经济独立、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促进和确保男女比例均衡、消除性别成见和性别歧视及男女健康不平等的措施,以及确保在外交政策和发展合作中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措施。该决议还规定促进和保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特别关注围产期的少女和妇女。措施包括确保获得初级生殖保健。目前正在编制执行该决议的《2024-2025 年定期计划》。

86. 为了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实现男女比例均衡，制定了“增强妇女权能以积极参与政治生活”项目。中学生在讲习班了解了阻碍妇女参政的性别成见。其目的是消除这些成见并鼓励年轻人克服它们，在性格形成的年龄拒绝传统性别角色。

87. 警方继续设有一名机会平等协调员，内政部设有性别平等主流化咨询委员会，其工作人员来自不同的工作领域。他们共同促进性别平等，包括提高工作人员对性别平等重要性的认识，并为新征聘的警察和高级管理人员举办讲习班。2023 年，为庆祝招募女性制服警察 50 周年，警方举办了“妇女在何处？”展览，并制作了配套的宣传册。一项题为“警察组织生活的一些方面：性别差异”的重要研究已经完成。

88. 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的妇女比例为 17%，在北约成员国军队中名列前茅，符合北约的性别政策。在国际任务和行动部署之前，由性别平等问题顾问网络提供提高认识培训。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中的妇女享有平等的晋升机会和条件，她们担任最重要的决策职务，并参与几乎所有领域的活动。

89. 在公司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正在逐步增加。《公司法》修正案即将出台，以便在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实现更均衡的性别比例。

90. 2024 年，政府通过了关于 2024-2029 年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方案的决议，其中包括多项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其目标包括对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提高公众认识，并通过一般和具体措施采取预防行动。2023 年，警方公布了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重点是预防、专业治疗、与从事家庭暴力领域工作的其他机构合作、提高对这一问题及其范围的认识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支助。

I. 残疾人

(建议 113-117、124、196-199)

91. 斯洛文尼亚特别重视确保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宪法》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残疾人获得特别保护的權利包括在父母照料和家庭福利、教育、就业、健康、伤残保险、社会保障、文化、体育和娱乐、税收减免和其他形式的免税、信通技术、建筑环境和信息无障碍以及使这些人能够过上有尊严和平等的生命的所有其他领域的一系列不同权利。斯洛文尼亚一贯与残疾人合作起草法律，并一贯坚持“没有残疾人参与就无法开展残疾人工作”原则。

92. 斯洛文尼亚的残疾人法并不具体侧重于特定的残疾人群体，而是涵盖所有类型的残疾和所有子群体。关于 2023-203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的决议在其“消除就业中的性别不平等和确保男女平等的经济独立”一章中也列入了残疾妇女的目标。

93. 为了打击基于残疾的歧视，斯洛文尼亚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平等法》，其中将歧视定义为基于残疾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在生活所有重要领域中损害或取消对所有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承认、享有或行使。³⁰ 2021 年，根据该法，通过了《2020-2030 年残疾人行动纲领》，以促进、保护和保障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并尊重他们的尊严。³¹ 该方案的 13 项目标涵盖残疾人生命的所有领域。一个特别委员会每年监测其执行情况。

94. 2021 年，通过了一项宪法法案，该法案修订了《宪法》，以列入使用和发展斯洛文尼亚手语的权利，随后通过了《2021-2024 年将斯洛文尼亚手语纳入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行动计划》。聋盲人语言的使用和发展将由一项特别法予以规定。

95. 《教育组织和筹资法》的一项目标是使个人得到最佳发展，而不论其性别、社会背景或文化特性、宗教、种族、族裔或民族血统，也不论其身体和精神状况或残疾状况。还通过基于项目的系统方法实施了其他积极措施。《教育机构教师继续教育方案目录》包括一个专门处理特需儿童教育问题的特别章节，其核心是儿童和青少年个人及其发展。³²

96. 听障学生被纳入经过调整而实施并得到额外专家援助的正规学校教育方案，或被纳入教育机构为特需儿童和青年实施的适应听障儿童需求的教育方案。³³

97. 2024 年，对《国民议会选举法》进行了修订，不再允许法院以精神残疾为由剥夺选民的投票权。有长期身体、精神、智力或感官缺陷的选民可由他们选择的人协助投票。这些选民已经可以在 2024 年 6 月的欧洲议会选举中投票。

98. 关于 2024-2029 年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方案的决议中包括支持有特殊个人情况的暴力受害者的措施。

J. 被除名者 (建议 156、215)

99. 2018 年，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对因在永久居民登记册中被除名而遭受损失给予赔偿法修正案》，取消了对法院诉讼中可判给受益人的货币赔偿金额的限制，并将逾期支付的利息金额限制在本金金额范围内。

K. 儿童和青年 (建议 19、70、72、87、109-112、170-172)

100. 根据《青年部门公共利益法》，计划于 2024 年通过关于 2024-2032 年国家青年方案的决议。该文件是与青年组织密切合作编写的，主要依据是 2020 年全国青年调查，为青年不断变化的状况以及他们所面临的趋势和情况提供了科学视角(包括识别和预防暴力和同伴暴力)。

101. 《教育组织和筹资法》规定了促进和落实青年人权的措施。该法规定的教育目标包括有助于实现人人不受歧视或排斥地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促进平等教育机会的目标。³⁴ 作为课程更新过程的一部分，共同目标文件于 2023 年获得批准，为在所有科目中酌情纳入积极公民意识的内容提供指导。

102. 2020 年，通过了《2020-2025 年儿童方案》，并于 2021 年和 2024 年通过了实施《2020-2025 年方案》的配套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儿童方案》是一份独立的战略文件，确定了儿童权利、福祉和生活质量领域的主要目标和行动。它与主要国际文件和国家关于儿童的发展文件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斯洛文尼亚儿童需求和生活质量的具体方面。通过《2020-2025 年儿童方案》，斯洛文尼亚旨在提高儿童福祉水平，确保所有儿童的平等机会和权利，加强保护和保障，并改

善所有儿童的融入和参与机会，无论其个人情况如何，这也是欧盟成员国的承诺。其中有一个特别章节专门处理儿童对社会各个层面的参与问题。³⁵

103. 2023 年，通过了《2022-2030 年儿童保障国家行动计划》，旨在为所有儿童创造平等机会，防止贫困世代相传。

104. 两名儿童代表被任命为政府儿童和家庭理事会成员，儿童参与了《2022-2030 年儿童保障国家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

105. 《家庭法》将家庭定义为儿童(无论其年龄)与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或与另一名成年人的生活共同体，只要该成年人照料儿童并根据《家庭法》对该名儿童拥有某些义务和权利。2018 年，通过了关于 2018-2028 年家庭政策的决议：“一个对所有家庭友好的社会”，其中按照各个领域确定了措施。执行该决议的四项行动计划中有两项已经通过，2024-2026 年行动计划正在编制中。自 2020 年至 2022 年，“爸爸行动”项目旨在提高(未来)父母、雇主、专业人员和公众对男子积极参与育儿以及从出生起更平等地分配父母对儿童的照料的重要性的认识。

《父母保护和家庭福利法》修正案在育儿领域引入了重大变化：父母双方都有 160 天的育儿假，有权在子女满 8 岁之前从事非全时工作以照料子女，父母双方可同时从事非全时工作，以及提高对收入损失的补偿。

106. 《预防家庭暴力法》禁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和体罚以及所有教育机构中的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关于 2024-2029 年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方案的决议草案的一项目标是实现对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所提出的措施还包括对家庭中体罚儿童情况进行调查。2023 年，警方发布了《2023-2024 年家庭暴力行动计划》，其中涵盖了防止体罚儿童的内容。该行动计划旨在提高(更广泛的)公众对暴力不可接受的认识。(媒体)宣传运动和预防活动传播了暴力和忽视儿童做法不可接受的信息。关于社会援助方案的公开呼吁包括预防暴力方案。关于 2022-2030 年国家社会援助方案的决议预计，旨在预防暴力的社会援助方案网络将进一步扩大。教育工作者有责任应对教育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和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制定了处理学校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准则。此外，还为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了教育和培训。

107. 根据《刑法》，家庭或任何其他永久社区内的暴力属于刑事犯罪。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家检察官的起诉政策优先考虑起诉针对弱势人员(如儿童、身体或精神有残疾者、处于从属关系中的人)的犯罪。在这些案件中，程序必须迅速，并向受害者提供全面支助。《警察任务和权力法》、《刑事诉讼法》和《预防家庭暴力法》也对这一领域作出了规定，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措施是关于 2019-2023 年和 2024-2028 年预防和制止犯罪国家方案的决议以及关于 2024-2029 年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方案的决议的优先领域。该决议的两年期行动计划还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弱势群体问题的有针对性的活动和提高认识项目。警方正在努力确保属于弱势群体的受害者得到特别照料，并确保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警察和刑事调查人员接受特别培训。

108. 关于 2019-2023 年和 2024-2028 年预防和制止犯罪国家方案的决议涉及对遭受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儿童的保护。2021 年《在刑事诉讼中保护儿童和儿童之家儿童综合治疗法》将治疗性虐待和其他罪行受害儿童的儿童之家模式引入斯洛文尼亚法律系统。³⁶《2021 年调查儿童性虐待行为行动计划》为警察和刑事调查人员提供了更多培训，以更加有效、快速和专业地识别和处理儿童性虐待，并更

有效地为法庭诉讼程序获取证据。该行动计划还要求警察和刑事调查人员通过预防活动提高对儿童所遭受人身和线上性虐待的认识。

109. 《刑事诉讼法》2019 年修正案加强了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包括向受害者告知其权利、提供个人评估和确保采取保护措施。此外，《刑法》2021 年修正案以肯定同意模式取代了与强奸、性暴力和性虐待弱势人员罪行有关的胁迫模式。两个最大的初审法院设立了受害者支助服务处，以协助与受害者沟通并制定保护他们的措施。自 2019 年以来，社会工作中心为犯罪受害者提供免费支助网络，无论受害者是否报告了罪行。支助包括为直接受犯罪影响者提供专业帮助和专家建议。

110. 根据《国际保护法》，申请国际保护的儿童和受国际或临时保护的儿童在获得教育和保健方面享有与斯洛文尼亚公民相同的权利，接待条件(住宿和食物)符合他们的需求。

L. 老年人 (建议 18、71、93、173、185)

111. 人口变化使老年人问题成为社会和保健系统的核心问题。随着斯洛文尼亚老年人比例的不断增加，目前特别关注扩大长期护理和其他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服务的范围，以改善其日常生活，并更好地包容老年人。关于国家社会援助方案(2013-2020 年和 2020-2030 年)的两项决议的重点是社会变革的这一方面。

112. 《2017 年积极老龄化战略》确定了防止暴力侵害老年人的指导方针，包括系统地收集数据和开展部际合作；提高老年人和公众对针对老年人的暴力和其他不法行为的认识；对保健和社会工作者、警察和其他接触暴力者进行系统培训，以识别、预防和报告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人行为；加强打击针对老年人的虐待、暴力和其他不法行为方面的机构间合作；为援助受害者创造有利条件。关于 2024-2029 年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方案的决议还将老年人界定为特别脆弱的群体。除了将不同部门之间的行动联系起来以外，其目的还包括确定和确保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针对老年人的暴力。

113. 2023 年，通过了《2030 年前痴呆症管理战略》，以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方法来处理痴呆症和相关疾病的问题。

114. 2023 年，实施了“流动英雄”项目，两支实地团队向农村地区 55 岁以上人群提供了数字扫盲培训。该项目在 2024 年继续进行。

M. 人口贩运 (建议 78-86、174-181)

115. 斯洛文尼亚将继续按照《2021-2022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开展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活动。³⁷ 根据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的法律和《受害者识别、援助和保护手册》，人口贩运受害者将继续享有保护和援助。

116. 2023 年,《犯罪受害者赔偿法》修正案生效,将获得赔偿的权利扩大到第三国国民。此外,该修正案使受益人可以放弃诉诸法律的权利,从而更快地获得赔偿。

117. 经修订的 2023 年《刑法》纳入了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其受害者的第 2011/36/EU 号指令的规定。将乞讨和类似奴役的关系增加为剥削形式。

118. 政府通过公开征集申请,向选定的由非政府组织实施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援助方案提供资金。紧急收容方案提供 30 天的恢复和思考期。在紧急收容期间,通过安全收容方案向受害者提供更长期的援助和收容。自 2022 年起,卖淫剥削罪的受害者也有权获得安全收容。2019 年启动了人口贩运受害者(重新)融入项目。

119. 斯洛文尼亚致力于通过向国际保护申请者介绍贩运和剥削的危险来提高移民和弱势群体的认识,还致力于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PATS 项目)。

120. 2021 年,针对所有中小学的儿童开展了系统和长期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宣传人口贩运的危险。每年欧洲打击人口贩运日,斯洛文尼亚都会开展提高公众和弱势群体认识的项目,重点是识别不同形式的剥削。

121. 2023 年,内政部、欧洲委员会和克柳奇协会与难民署合作举行了“在庇护和移民背景下预防、打击和应对人口贩运”会议。作为国家罗姆人平台的一部分,斯洛文尼亚参加了针对官员和其他人的 SIFOROMA 5 和 SIFOROMA 6 培训项目,以解决罗姆人群体的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122. 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努力促进与受害者接触的官员和专业人员接受从性别和儿童权利角度出发的培训,并提高被贩运者遭受剥削风险较高地区的地方专业人员的认识。为行政单位的登记员提供了专业培训,因为他们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强迫婚姻的情况。

123. 2022 年发布了《劳动监察员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指南》。这些指南旨在帮助监察员发现和识别为劳动力目的而受到剥削的人口贩运受害者。

124. 斯洛文尼亚继续努力使执法部门、各部委和非政府组织协调收集统计资料。2018 年,内政部成立了专门的打击人口贩运处,加强了打击人口贩运的体制结构。该处向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协调员提供专家支持,并负责部际协调。

125. 2019 年《社会援助法修正案》规定,任何遭受在斯洛文尼亚所实施罪行侵害的受害者,无论是否报告罪行,都有资格获得这种支助服务。³⁸

126. 为加强与人口贩运受害者原籍国的合作,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与北马其顿和黑山签署了打击人口贩运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合作议定书。议定书涵盖的领域涉及预防人口贩运,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识别、转介、保护和自愿返回,以及保护遭受各种形式虐待的儿童。

N. 移民和国际保护

(建议 98、144-146、148、150、152、154、206-214)

127. 2024 年通过的新的《政府移民战略》遵循了与 2023 年《融入社会战略》相同的基于社区的方法。其战略目标之一是保护移民的生命和尊严,包括保护所

有弱势移民。融入社会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创造条件，使个人能够有尊严、自主和独立地发挥作用，并感到自己是斯洛文尼亚社会的一部分。

128. 在移民流动增加的时候，还根据应急计划协调相关部门的工作。新的移民战略还为受临时保护人员制定了一项应急计划。根据新的财务展望，庇护、移民和融合基金方案将为弱势群体提供支助。

129. 关于庇护问题的工作人员培训按需提供。在培训方面，部际合作与协调以及与国际组织的合作至关重要。2022 年和 2023 年，为警察和工作人员实施了题为“在多文化社会中识别成见、克服偏见和消除歧视”的培训方案，目的是提供识别和理解不同形式歧视以及不同多文化群体具体特征的知识。培训还分享了良好做法和成功解决问题的模式。警察学院的“道德与人权”和“社会中的警察”课程也包括一些具体专题。

130. 关于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已将尊重人权专题列入培训方案，特别是在进行国际任务和其他涉及接触平民的任务的部署之前。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致力于将移民和难民人权教育纳入培训方案，这些方案往往是针对当前情况制定的。

131. 根据《国际保护法》，任务属于该法范围的官员必须接受定期培训。在这方面，庇护、移民和融合基金提供监督，欧洲联盟庇护机构³⁹提供持续培训(例如关于沟通、解决冲突、脆弱性的培训)。司法培训中心在难民顾问获得任命后为其提供免费培训和测试。该中心还向司法机构和司法工作人员提供关于难民、庇护和移民法律的培训。此外，还为参与国际保护程序的口译员和孤身未成年人的法律代表提供培训。

132. 国际保护程序始终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斯洛文尼亚按照《国际保护法》提供获得保健、社会保障和教育的机会，该法符合欧盟庇护法律。《外国人法》规定的家庭团聚程序同样符合欧盟法律。

133. 在斯洛文尼亚，《国际保护法》、《外国人法》和《流离失所者临时保护法》对移民融入社会作出了规定。根据《国际保护法》，国际保护申请者可获得各级教育、住宿和基本保健服务；妇女可获得更多保健服务，根据一个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其他申请者也可获得更多此类服务。

134. 儿童有权享受与斯洛文尼亚公民儿童相同的保健服务。2023 年，通过了关于为孤身未成年人提供适当住宿、照料和待遇的法令，该法令设立了三处住宿设施，即一个接待中心、一个住房单元和一处青年住宅。前两处设施提供 24 小时服务。

135. 2023 年修订的《外国人法》及其细则规定，为所有第三国国民提供免费的斯洛文尼亚语课程和斯洛文尼亚社会课程。⁴⁰ 经修订的 2023 年《外国人就业、自营职业和工作法》赋予国际保护申请者在提交申请后三个月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在庇护中心的各个分支机构，咨询小组为国际保护申请者提供空间和机会，让他们提出问题并获得咨询和支助。

136. 根据《关于希望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申请国际保护的外国人的程序规则》和《关于接受国际保护申请的程序规则》，任何希望申请国际保护者在申请被接受之前都会被告知初步程序的进一步发展和其他事项。⁴¹

137. 斯洛文尼亚遵守《外国人法》规定的不推回原则。此外，斯洛文尼亚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够根据《国际保护法》和国际法律诉诸公平的庇护程序，同时考虑到所保障的所有服务(提供信息、笔译和口译、与难民署联络)，并根据每个案件本身的案情，包括其主观和客观因素进行审查。《国际保护法》规定在法院诉讼中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从而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都能获得法律代理。

138. 《刑法》、《轻罪法》和《外国人法》规定了驱逐外国人的条件。根据《外国人法》，对外国人的任何驱逐或遣返都必须以可提出上诉的行政令为依据。根据该法，如果非法就业受害者愿意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人进行合作，或已对雇主提起诉讼以行使其就业权，则可以向其发放临时居留证。在稍后阶段，如果非法就业受害者符合出于不同目的发放临时居留证的条件，还可继续发放临时居留证。

139. 社会激励项目包括一项具体内容，旨在提高来自其他文化背景的移民妇女的社会和工作技能。

三. 人权领域的挑战

140. 斯洛文尼亚面临的人权挑战包括与移民有关的问题(国际保护程序、庇护问题、监狱人满为患)和仇恨言论。

141. 第二章 N 节介绍了为应对移民和国际保护问题所作的努力，第二章 C 节介绍了为应对仇恨言论问题所作的努力，第二章 D 节介绍了为应对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所作的努力。

142. 斯洛文尼亚支持正常、安全和有序的移民，支持全面和有效地管理移民路线沿线的移民流动。斯洛文尼亚仍然致力于尊重移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遵守团结原则。斯洛文尼亚提倡迅速和有效的国际保护程序，同时充分考虑到所有程序性保障。斯洛文尼亚特别注意保护和保障弱势群体。在涉及儿童的程序中，始终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143. 斯洛文尼亚认识到，仇恨言论具有社会危害，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主要挑战仍然是识别新形式的仇恨言论，提高社会认识，并在负责防止仇恨言论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系。除了对警察进行定期培训以外，警方还制定了新措施，根据对违法行为的分析来调整工作。

四. 人权领域的成就

144. 2024 年，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国民议会选举法》修正案，废除了剥夺因精神和社会心理障碍而受监护者的投票权的做法。

145. 2023 年，《家庭法》修正案生效，该修正案将婚姻定义为两个人的生活结合，而不再是丈夫和妻子的生活结合。同居也被定义为两个人的生活结合。该修正案使这些结合中的所有伴侣(包括同性伴侣)在所有法律后果方面享有平等地位，包括在收养条件方面。

146. 打击对包括灭绝种族罪在内的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长期以来一直是斯洛文尼亚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十多年来，斯洛文尼亚一直是司法协助和

引渡倡议国家核心集团的成员(与阿根廷、比利时、蒙古、荷兰和塞内加尔一道)，并于 2023 年在卢布尔雅那举行了通过《司法协助公约》的外交会议。《卢布尔雅那一海牙公约》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约，旨在帮助为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该公约预计将大大减少国际罪行肇事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147. 另一项优先事项是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在斯洛文尼亚、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摩洛哥和瑞士的倡议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21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第 48/13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⁴²于 2022 年通过了决议(A/76/L.75)。

148. 2023 年，在《世界人权宣言》75 周年之际，斯洛文尼亚参与了“人权 75 倡议”，并作出了三项国家自愿保证：在警务程序中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精神健康领域实行去机构化，促进老年人的人权并防止年龄歧视。

149. 斯洛文尼亚与上述国家一道，在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领域作出集体承诺，到 2030 年将这项权利纳入国际论坛和政府间进程的主流，从而加强努力，在国家 and 全球层面有效落实这一权利。

五. 自愿保证和承诺

150. 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斯洛文尼亚承诺自愿提交一份关于所接受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自愿中期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获得政府批准，并已提交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六. 结论

151. 斯洛文尼亚仍然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一机制，包括对斯洛文尼亚和其他国家的审议，以改善人权状况。

注

- ¹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²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 ³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Council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for Children and Family is inclu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6).
- ⁴ The offence committed because of the victim's national, racial, religious or ethnic origin, sex, colour, background, financial situation, education, social status,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disability, sexual orientation or any other personal circumstance.
- ⁵ Mor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28).
- ⁶ Mor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28).
- ⁷ Mor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35).
- ⁸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⁹ The national LGBTIQ equality strategy is to be modelled on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Union of Equality: LGBTIQ Equality Strategy 2020–2025.
- ¹⁰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backlogs is inclu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73).
- ¹¹ The amended Criminal Procedure Act transposed Directive (EU) 2016/800.
- ¹²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 ¹³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s is inclu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 (Recommendation 62).
- ¹⁴ Official Development Aid.
- ¹⁵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 ¹⁶ More information 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drafting process is inclu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66).
- ¹⁷ More information on addressing housing issues is inclu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89).
- ¹⁸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s inclu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94).
- ¹⁹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measures to ease the burden on parents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95 and 96).
- ²⁰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for foreigners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97).
- ²¹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treat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s inclu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97).
- ²²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 ²³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is inclu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83).
- ²⁴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is inclu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68 and 69).
- ²⁵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PUR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128, 130, 133 and 201).
- ²⁶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rights of Roma children in education is provided in the chapter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²⁷ Further information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oma culture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29).
- ²⁸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olution on the National Programme for Language Policy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29).
- ²⁹ Further information on drinking water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30).
- ³⁰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Equalis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96).
- ³¹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ction Program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42).
- ³²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rganisation and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ct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16).
- ³³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hearing loss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16).
- ³⁴ The education goals defined in the Organisation and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ct: provide the optimal development of the individual, irrespective of gender, social background or cultural identity, religion, racial, ethnic or national origin, and regardless of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constitution or disability; educate for mutual tolerance,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awareness, respect for human diversity and mutual cooperation, respect for children's and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foster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men, and thereby develop competences to live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promote awareness of the individual's integrity; educa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cluding in-depth knowledge of, and a responsible attitude to oneself, one's health, other people, one's own and other cultures, natur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s, and to future generations.
- ³⁵ This topic was also the focus of the CP4Europe project. CP4 Europe - Strengthening National Child Participation Frameworks and Action in Europe was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Council of Europe joint project, carried out from April 2021 to June 2023. Professionals, working with children, applied and tested Council of Europe Handbook on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for professionals. Specific child safeguarding policy were developed. Checklists for improv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deprived children in various contexts were developed. Policy guidelines were prepared for decision-makers. 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ld participation was organised in 2023.
- ³⁶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Barnahus model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110 and 111).
- ³⁷ Additional activities under the Action Plan are list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78, 79 and 176).
- ³⁸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mended Social Assistance Act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86).
- ³⁹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Asylum.
- ⁴⁰ The Decree on providing support for the integration of third-country nationals into the cultural,

economic and social life of Slovenia identifies six areas: language integration, integration in education, integration in the labour market and local environment, optimis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removal of administrative barriers and cooperation with the diaspora.

⁴¹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providing information to applicants for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se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54).

⁴²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